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57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怡欣

郭川琹

被告 吳珊珊

陳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542元，及被告吳珊珊自民國  
115年3月24日起、被告陳文宗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均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20元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  
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542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文宗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8時11分許騎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  
北市新店區安業街與安利街口處，因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  
過失於其行向之交通號誌顯示為黃燈時，於通過停止線後在  
路口急煞，使A車後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李雅萍所有、訴  
外人王浚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車）亦隨之煞車，又B車後方由被告吳珊珊騎乘之車牌號碼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致與其前方煞車之B車發生碰撞。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9,585元（含工資1,650元、塗裝20,805元、零件47,13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李雅萍，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吳珊珊則以：不爭執其騎乘之C車有與B車發生碰撞及其有過失，惟無法接受B車維修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陳文宗則以：其騎乘A車均有遵守交通號誌，並無過失，B車維修拖太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吳珊珊、陳文宗應就原告於本件車禍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原告得代位李雅萍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吳珊珊騎乘C車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於前揭時、地與原告承保之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第30至56頁），且為被告吳珊珊所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故被告吳珊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堪先認定。

3. 被告陳文宗雖辯稱其騎乘A車均有遵守號誌而無過失云云，惟「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定有明文，可見用路人若駕駛汽機車行經有路口號誌之地點時，若遇見前方路口號誌已顯示為「黃燈」時，駕駛人應知悉前方路口號誌之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路權，自需謹慎注意車前狀況，視車輛與路口之距離，做出相對應之措施，如車輛已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即應儘速通過。而經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結果顯示，被告陳文宗騎乘A車行駛於B車右前方，於路口燈號轉為黃燈時，A車即向左偏移騎乘於B車正前方，並於行經路口停止線後突於B車前方停止，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本院卷第94頁、第97至98頁），是陳文宗於路口號誌轉為黃燈時仍向前行進而未立即煞停，行駛於A車後之B車以此推斷A車欲加速通過閃黃燈之路口而隨A車向前行駛，亦屬合理之舉，然A車仍於通過閃黃燈路口後突然煞停，致B車必須煞車，方使B車後方之C車與之發生碰撞。是認被告陳文宗就本件事故亦有未遵守交通號誌之過失，其辯稱其就本件車禍毋庸負責云云，顯非可採。

4. 被告2人既係於騎乘A、C車之過程中導致B車受損，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2人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

其等自應依上開規定，就B車所受之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李雅萍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2人請求損害賠償。至被告吳珊珊雖稱：被告陳文宗始為肇事主因云云，惟被告2人就原告本件請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是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就其損害為全部之給付，至於被告2人之肇事責任比例，則僅屬被告2人內部分擔之問題，對原告本件請求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二)原告得請求B車維修費用56,542元。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 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69,585元（含工資1,650元、塗裝20,805元、零件47,130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第18至20頁、第52至55頁），故堪以認定。被告吳珊珊雖辯稱：金額沒有辦法接受，只有撞到一小點云云，惟其並未就原告所提出之修繕項目有何具體不合理之處提出說明，自難認其此部分抗辯為可

01 採。又被告陳文宗雖辯稱：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車子  
02 修好後是114年9月30日交車，修理46天有違常理云云，然本  
03 件估價單上僅有計載估價時間為114年9月3日，並未計載車  
04 輛實際進場修繕之時間，有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8至19  
05 頁），惟仍可認定車輛進場修繕時間應是在114年9月3日以  
06 後，又原告所提出之電子發票則是114年9月20日所開立，有  
07 電子發票證明聯可參（見本院卷第20頁），可知B車至遲應  
08 係在114年9月20日前已修繕完畢，至該電子發票證明聯上雖  
09 有署名「林啟文」之人於「114年9月30日」所蓋之戳章，然  
10 原告所稱：該9月30日是我們公司人員收到發票的日期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95頁），亦與實務上收受相關文書之人會於文  
12 書上蓋章之習慣相符，故可知B車修理時間顯非被告陳文宗  
13 所稱之46天，被告前開所述已非可採；況車廠修理車輛必須  
14 依照現有人力及工作量來安排時程，有時尚須等候所需零件  
15 之訂購、到貨才可開始修繕，未必可以於估價後立即修繕，  
16 故不得逕以修車時間或等候修車之時間而遽論修繕費用是否  
17 合理，是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 18 3.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9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0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1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2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3年12月  
23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1  
24 頁），於114年8月15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25 已使用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6 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7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  
28 復費用為34,087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1,650元、  
29 塗裝20,805元，共計56,542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56,54  
30 2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3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0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乃係於115年3月23日送達被告吳珊珊、  
11 於115年4月3日對被告陳文宗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  
12 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第63頁），則原告分別向被告吳珊  
13 珊、陳文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11  
14 5年4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8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1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2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5 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7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許容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亮瑄

10 附表：

|             |                                              |
|-------------|----------------------------------------------|
| 11 折舊時間     | 金額（新臺幣）                                      |
| 12 第1年折舊值   | $47,130 \times 0.369 \times (9/12) = 13,043$ |
|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47,130 - 13,043 = 34,087$                   |